

# 上海市松江区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020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020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是主管全区生态环境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 1.贯彻执行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意见和办法，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
- 2.牵头协调处理本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3.负责监督管理本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全区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监督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实施，监督检查本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 5.负责本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 6.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参与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 7.负责本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技术利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8.负责本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导协调园区生态环境管理。

9.负责本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建设和管理本区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编报本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负责统一发布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本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目标任务、规划和政策、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职责。

11.组织开展本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中央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

12.负责本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13.指导和协调本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构建监测、监管、执法、督察为一体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立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保障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松江。

## 020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部以及下属3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3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本部）
2.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3.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
4. 上海市松江区辐射及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12175.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175.5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35.20万元，增长1.97%；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2175.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175.5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35.20万元，增长1.9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增加以及项目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2175.5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35.2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增加以及项目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行政运行”科目761.8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等。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3514.38万元，主要用于松江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建设用地土壤状况调查相关报告评审、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建设项目决策咨询、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核、小型医疗机构医废定时定点收运、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项目、集中处理单位等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等项目支出。
3.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科目71万元，主要用于环保宣传活动。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656.6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支出。
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328.3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6.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203.3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7. “住房公积金”科目388.9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8. “购房补贴”科目318.1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购房补贴。
9.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66.7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10.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62.5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福利支出。
1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2.0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活动费、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12.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206.9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3.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科目30.0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辐射安全监管方面的支出。
1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科目2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工业固废处置处理方面的支出。
15.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科目779.0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商品服务支出等公用经费。
16.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科目2995.9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等。
17.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科目1,762.6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和环境执法监察方面项目支出。

#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20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1,755,48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1,755,482.36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2,396.32
		八、卫生健康支出	4,103,823.47
		九、节能环保支出	99,418,427.61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070,834.9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21,755,482.36	支出总计	121,755,482.36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175.55万元，比上年增加235.20万元，增加1.9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增加以及项目经费增加；支出预算12175.55万元，比上年增加235.20万元，增加1.9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增加以及项目经费增加。

#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20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2,396.32	11,162,396.3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62,396.32	11,162,396.3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7,080.00	667,08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5,620.00	625,6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66,117.55	6,566,117.5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83,058.77	3,283,058.7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20.00	20,5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3,823.47	4,103,823.4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3,823.47	4,103,823.4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3,917.07	2,033,917.0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69,906.40	2,069,906.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9,418,427.61	99,418,427.61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3,472,527.38	43,472,527.38			
211	01	01	行政运行	7,618,702.38	7,618,702.38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43,825.00	35,143,825.00			
211	01	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710,000.00	710,000.0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00,000.00	300,000.00			
211	02	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00,000.00	300,000.00			
211	03		污染防治	8,060,379.10	8,060,379.10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70,000.00	270,000.00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790,379.10	7,790,379.10			
211	11		污染减排	47,585,521.13	47,585,521.13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9,959,052.30	29,959,052.30			
211	11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7,626,468.83	17,626,468.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70,834.96	7,070,834.9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70,834.96	7,070,834.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89,634.96	3,889,634.9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181,200.00	3,181,200.00			
合计				121,755,482.36	121,755,482.36			

#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20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2,396.32	11,162,396.3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62,396.32	11,162,396.3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7,080.00	667,08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5,620.00	625,6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66,117.55	6,566,117.5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83,058.77	3,283,058.7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20.00	20,5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3,823.47	4,103,823.4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3,823.47	4,103,823.4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3,917.07	2,033,917.0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69,906.40	2,069,906.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9,418,427.61	47,667,547.61	51,750,880.00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3,472,527.38	7,618,702.38	35,853,825.00
211	01	01	行政运行	7,618,702.38	7,618,702.38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43,825.00		35,143,825.00
211	01	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710,000.00		710,000.0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00,000.00		300,000.00
211	02	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00,000.00		300,000.00
211	03		污染防治	8,060,379.10	7,037,879.10	1,022,500.00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70,000.00		270,000.00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790,379.10	7,037,879.10	752,500.00
211	11		污染减排	47,585,521.13	33,010,966.13	14,574,555.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9,959,052.30	18,179,152.30	11,779,900.00
211	11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7,626,468.83	14,831,813.83	2,794,65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70,834.96	7,070,834.9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70,834.96	7,070,834.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89,634.96	3,889,634.9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181,200.00	3,181,200.00	
合计				121,755,482.36	70,004,602.36	51,750,880.00

#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20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1,755,48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2,396.32	11,162,396.32		
		八、卫生健康支出	4,103,823.47	4,103,823.47		
		九、节能环保支出	99,418,427.61	99,418,427.61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070,834.96	7,070,834.9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21,755,482.36	支出总计	121,755,482.36	121,755,482.36		

#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20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2,396.32	11,162,396.3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62,396.32	11,162,396.3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7,080.00	667,08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5,620.00	625,6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66,117.55	6,566,117.5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83,058.77	3,283,058.7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20.00	20,5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3,823.47	4,103,823.4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3,823.47	4,103,823.4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3,917.07	2,033,917.0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69,906.40	2,069,906.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9,418,427.61	47,667,547.61	51,750,880.00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3,472,527.38	7,618,702.38	35,853,825.00
211	01	01	行政运行	7,618,702.38	7,618,702.38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43,825.00		35,143,825.00
211	01	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710,000.00		710,000.0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00,000.00		300,000.00
211	02	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00,000.00		300,000.00
211	03		污染防治	8,060,379.10	7,037,879.10	1,022,500.00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70,000.00		270,000.00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790,379.10	7,037,879.10	752,500.00
211	11		污染减排	47,585,521.13	33,010,966.13	14,574,555.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9,959,052.30	18,179,152.30	11,779,900.00
211	11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7,626,468.83	14,831,813.83	2,794,65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70,834.96	7,070,834.9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70,834.96	7,070,834.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89,634.96	3,889,634.9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181,200.00	3,181,200.00	
合计				121,755,482.36	70,004,602.36	51,750,880.00

#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20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20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20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 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283,837.67	60,283,837.67	
301	01	基本工资	7,077,968.00	7,077,968.00	
301	02	津贴补贴	17,235,388.00	17,235,388.00	
301	03	奖金	300,078.67	300,078.67	
301	07	绩效工资	16,424,800.00	16,424,8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66,117.55	6,566,117.5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283,058.77	3,283,058.7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03,823.47	4,103,823.4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3,888.25	1,383,888.2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889,634.96	3,889,634.9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80.00	19,08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20,304.69		8,320,304.69
302	01	办公费	1,019,800.00		1,019,800.00
302	02	印刷费	30,000.00		30,000.00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40,500.00		40,5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0,500.00		3,020,500.00
302	11	差旅费	223,000.00		223,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238,000.00		238,00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8,000.00		8,000.00
302	16	培训费	45,000.00		45,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8,000.00		8,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4,800.00		4,8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9,000.00		9,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820,044.69		820,044.69
302	29	福利费	881,280.00		881,28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5,000.00		425,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7,380.00		1,547,3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8,060.00	1,068,06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1,068,060.00	1,068,060.00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32,400.00		332,4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32,400.00		332,4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70,004,602.36	61,351,897.67	8,652,704.69

#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020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26.30		0.80	125.50	83.00	42.50	479.36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6.3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3万元。其中：

（一）因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区外办、区台办负责编制，并统一公开，本部门不再另行重复公开。

（二）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部门）目前公务用车保有量18辆（其中3辆为机管局调拨至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上海市松江区辐射及固体废弃物管理站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5.5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机管局批准购置3辆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8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机管局批准购置3辆车；公务用车运行费42.5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8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79.36万元。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667.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3.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63.37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207.06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394.59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4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38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175.09万元，其中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有1个。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0台（套）（不含车辆）。另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实物保障的一般公务用车为3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3辆，其中：其他用车3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不含车辆）。

# 项目评审与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项目评审与评估是我局经常性项目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4个。包括：

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2025年实施建设项目决策咨询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评估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00万元，2024年、2025年均均为150万元。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服务：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2025年实施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工作，主要实施内容为排污许可证新申领、重新申领、变更、延续等事项的技术审核，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40万元，其中2024年度预算为100万元、2025年度预算为140万元。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核：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实施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审核工作，主要实施内容为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完整性、规范性审核，经测算，预算资金约83.48万元。

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开展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工作。对区内11个产业园区开展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并指导和督促园区做好整改落实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10万元。

## 二、立项依据

建设项目决策咨询：1、《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79号）：“技术评估工作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实现”、“技术评估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到则等要求，对项目进行技术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2、《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工作的通知》（沪环保评〔2015〕522号）：“市、区(县)两级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按照市、区(县)环保部门职责分工，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工作费用由市、区(县)环保部门分别向同级的财政部门申请安排。”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服务：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2017第48号，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6号），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3、《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沪环规〔2022〕1号），为规范本市排污许可管理，强化固定污染源监管，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本市对依法依规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体系的排污单位实行分类管理，包括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核：《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沪环函〔2022〕137号）：持续推进“双百”任务，落实执行报告检查全覆盖，2024年底力争完成全部其他行业的规范性审核。

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在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优化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部分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规划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参差不齐、规划环评效力发挥不够等问题依然存在，对园区的指导工作亟待加强。应夯实主体责任、推进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指导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加强规划环评质量监管，切实提升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效力。

2.《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243号），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结合上海市实际，提出进一步加强园区规划环评工作要求，确定实施范围，落实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主体责任，严格审查把关规划环评，发挥规划环评效力。

3.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3〕16号）要求，建立健全规划环评跟踪监管长效机制，定期调度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开展、落实情况，区生态环境局做好辖区内产业园区的日常监管，并每年组织开展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工作。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建设项目决策咨询：由局环评许可科具体负责将需要开展技术评估的环评项目及其他技术文件等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技术评估。评估机构或受委托的专家在审查书面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踏勘（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和开展评审会议，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环评报告的修改要求。在审查修改完善的环评文件的基础上，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意见或专家组意见作为审批部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技术依据之一。

计划2024及2025年均开展规划/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2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5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个、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报告）5个、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报告表）1个，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核查（告知承诺制）100个，共计266个项目的技术评估工作，具体以实际评估数量结算。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服务：为了确保落实生态环境部、市生态环境局的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要求，保障2024-2025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的相关技术审核工作，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对辖区内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工作，预计393家，服务内容包括排污许可证新申领、重新申领、变更、延续等事项的技术审核，作为我区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技术依据。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核：根据生态环境部、市生态环境局的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相关工作要求，2024年1-12月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对辖区内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相关审核工作，预计208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督促企业按要求提交执行报告；审核企业提交的执行报告内容完整性及规范性，包括平台审核及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按市区两级要求按需开展）及编制执行报告技术审核总结报告。年报方面，于1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年报的提交率审核，8月15日前完成内容规范性审核；季报方面，于4月、7月、10月底前分别完成上一季度季报的提交率检查，具体时间安排以2024年市局相关工作方案为准。

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1）1-2月，梳理核查各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形成自查表（一园区一份，共11份），供园区对照开展自查，填写落实情况自查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3-4月，对各园区提交的自查表及佐证材料开展书面审核；

（3）5月份，对各园区开展现场核查，形式包括座谈会和园区实地踏勘；

（4）6月份，完成各园区打分及联动推荐园区名单，编制《松江区2024年度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报告》，召开专家咨询会进行验收。

（5）7月份，指导园区做好联动申报和整改计划。

（6）8月份，市局公布联动名单。

（7）9月份，最好归档工作。

（8）10月份，开总结大会，项目结束。

具体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为准

## 五、实施周期

建设项目决策咨询：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服务：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建设项目决策咨询：2024及2025预算均为150万元：

①规划/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单价5万元，数量4个，资金量20万元，其中2024年10万元。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单价5万元，数量10个，资金量50万元，其中2024年25万元。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单价3万元，数量40个，资金量120万元，其中2024年60万元。④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报告）：单价2.7万元，数量10个，资金量27万元，其中2024年13.5万元。⑤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报告表）：单价1.35万元，数量2个，资金量2.7万元，其中2024年1.35万元。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核查（告知承诺制）：单价0.4万元，数量200个，资金量80万元，其中2024年40万元。2024年、2025年预算均为150万元。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服务：2024年预算100万元。2022年完成排污许可证新申领52家、重新申领50家、变更61家、延续17家，合计180家。2023年完成排污许可证新申领45家、重新申领70家、变更50家、延续152家，合计317家。结合2022、2023年日常办理排污许可事项预估数量、单价如下（重新申领、许可事项变更、延续事项的技术审核单价为新申领单价的50%）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核：经统计截至2023年10月底现有排污许可证中约208家未进行过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预计2024年需进行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为208家，每家以单价4000元进行核算，故2024年测算金额为83.2万元。

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5万元；其他各园区85万元。第一阶段：6月底完成各园区的评分情况（包括评分、排名、问题清单等）后支付合同价的60%；第二阶段：10月底项目结束后支付合同价的40%。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环境保护日常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环境保护日常保障我局经常性项目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3个，包括：

**环保督查：**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环保督察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2024年迎接中央生态环境督查及市生态环境督查工作，参考其他区今年督查开展及使用经费情况，包括住宿费、办公用品租赁、印刷、租车、会议场地租赁等事项，为期三周。及其他督察、巡查所需的住加值班工作餐以及督察、巡查接待工作便餐以及临时会议场地租赁、租车等。督查巡查后整改调研、工作餐等相关费用。本单位外派督察巡察人员差旅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5.00万元。

**船舶委托管理：**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度继续开展船舶委托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巡查采样及应急监测，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3万元。

**执法通讯保障：**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实施松江区综合管理移动执法模块通信运营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执法终端无线网络通信保障及执法终端折旧更新，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9万元。

## 二、立项依据

**环保督查：**：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 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松委办〔2019〕49号）相关职能：包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开展生态环境报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中央和市生态环保督察工作要求。

**船舶委托管理：**采样巡逻船是为加强水污染防治、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要求，开展地表水采样监测、环境执法检查、为国考、市考断面达标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开展水上巡查、水上应急监测、巡查及的必要工具。

**执法通讯保障：**根据沪环保办【2018】239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使用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中关于硬件及网络环境：平板电脑（如华为M3、M5）或手机（如华为Mate9、Mate10或以上），需满足互联网4G,每月不少于6GB的相关要求。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环保督查：根据2024年实际中央生态环境督查及市生态环境督查工作通知进行工作安排：

督察组入驻前：安排住宿地点、办公用品及设备租赁准备、配套材料印刷、出行车辆租赁、会议场地租赁等事项；

入驻督查期间：保障督察组人员用餐、督查现场探勘车辆安排、会场准备等；为期三周。

督查结束:费用结算。

本单位外派督察巡察人员差旅费。

船舶委托管理：委托管理后，保障每月开展地表水采样工作，确保按时完成采样工作。根据工作计划，保障水上巡逻检查任务。年末完成船舶年检、上排等工作。委托管理后，采样船得到妥善保管，采样、巡查、应急等工作保障随叫随到服务。每月底、每季度末，根据使用管理情况，对委托服务方进行考核。

执法通讯保障：保障12个月内69个执法人员配备执法终端的无线网络通信正常稳定，通话、流量及短信合理需求。以保证执法终端的无线网络通信正常稳定。

#### 五、实施周期

环保督查、船舶委托管理：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执法通讯保障：2024年4月15日-2025年4月14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环保督查：督查组人员住宿费，约20人，20天，20万；督查期间餐费，约45人，20天，8万；会议室租赁，7.5万；办公设备租赁及用品采购，3万；其他包括租车、印刷资料、视频拍摄、人员督查差旅等督察事项，6.5万。

船舶委托管理：项目资金组成包括4个部分，一是出船操作费，全年4.3万元，出船10次以上。二是燃油费、日常维护费等费用，（按照往年情况预计4.7万元，合同到期后扣除基础服务费按实结算），三是年检保养费（10万元），四是码头管理费（4万元），以上共计约23万元。

执法通讯保障：217元/月/号，套餐内容包括：月通信基本费、来电显示、每线每月国内通话2000分钟、国内5G流量60G、国内短信500条。共69号，合计17.97万元，预留1.03万保障新增执法人员通讯费用，共计19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法律咨询与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法律咨询与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法律顾问费用和法律事务管理费用，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5万元。

##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建立覆盖全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应当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法律顾问队伍。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外聘法律顾问1人参与重大决策、决定研究，重大项目、重大合同的出具法律意见书，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意见，行政复议审议、行政诉讼办理，出具重大事件法律意见书，协助提供法制培训、宣传等服务。计划于2024年12月前实施完成。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法律顾问1人，《松江区外聘法律顾问办理涉法事务付费办法》单价5万元，测算金额为5万元。法律事务管理1项，测算金额为10万。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法制宣传及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法制宣传及业务培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局系统法制宣传及业务培训工作、高法解释和公检法联合宣传培训，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0万元

## 二、立项依据

《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各单位举办培训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增强培训计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增强培训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培训质量，节约培训资源，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益；

《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切实做好本系统普法、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向社会开展普法；

《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本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全面开展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和遵纪守法教育，提升法治素养和执法能力。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法制业务培训：计划于2024年10月-11月开展1次，培训人员数量约60-80人，以脱产封闭式培训的形式为主，培训对象主要包括局系统执法人员、全区街镇（经开区）环保办工作人员，培训要求专业性、系统性和操作性。培训前确定主题，邀请院校老师、环保领域相关专家、执法总队、外区大队业务骨干进行授课，采取集中授课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

法制宣传：计划于2024年6月、12月开展2次，通过组织宣传活动，邀请专家作普法宣传，制作宣传展板等方式开展宣传。

高法解释和公检法联合宣传培训：计划于2024年11月底前开展1次，培训人员数量30人以上。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法制宣传及业务培训1项，测算金额为7万，高法解释和公检法联合宣传培训1项，测算金额为3万。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土壤环境保护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土壤环境保护管理我局经常性项目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5个，包括：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报告评审：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报告评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区建设用地项目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方案、效果评估等报告组织专家评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86万元。

松江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第三方技术服务：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松江区2024年四个季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根据本行政区域内2024年每季度土地供应或核发工规证清单数据，溯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开展地块历史情况分析，计算地块矢量图斑叠图面积，最终核定我区2024年重点建设用地的安全利用率。经测算，本项目预算资金约24.6万元。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合规性抽查评估：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合规性抽查评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辖区内当年度正在开展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关键环节（采样分析工作计划）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2024年通过评审备案的各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开展监督抽查。经测算，本项目预算资金约34万元。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项目：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项目，对10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区级抽查，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8万元。

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单位拟实施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项目，开展松江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76万元。

## 二、立项依据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报告评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环规〔2021〕4号）规定，对于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以及经营性用地、工业用地变更为商服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由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规划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松江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第三方技术服务：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3〕7号）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建立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季度核算调度机制的通知》要求，区生态环境局应做好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及“一地一档”归档工作，及时发现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中存在的土壤环境问题，确保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重点建设用地）的所有地块安全利用。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合规性抽查评估：《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沪环规〔2022〕7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辖区内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或从业单位编制出具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报告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督管理，或者其他故意造成相关报告或引起结果失实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或者组织专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项目：《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1〕120号），2025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改。

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国务院办公厅《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开展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摸清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基本信息；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202号)，掌握高关注化学物质产业分布状况，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评估、管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在重点行业对重点化学物质开展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松江区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报告评审：项目拟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建设用地土壤调查、修复、评估等相关报告组织评审。我单位建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的，根据《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第三方评审机构每半年（预计6月、11月）开展考核。

松江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拟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区2024年发生土地流转或核发工规证的重点建设用地地块开展安全利用率季度核算，并按照核算清单“一地一档”形成土壤调查边界文件矢量图斑、工规证矢量图斑等成果资料。项目预计在4月、7月、10月、12月完成季度核算后开展考核，并根据市局调度不定期开展项目复核。我单位建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的，根据《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第三方机构开展考核并根据考核等次分两期支付服务费。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合规性抽查评估：项目拟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中标的第三方单位实施以下两方面工作：1.关键环节检查。对辖区内当年度正在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地块的关键环节（采样分析工作计划）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工作全年度开展，合同期内完成项目不少于20个。检查主要针对企业用地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或者曾经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地块，或者符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或者规划用途不明确的地块。2.报告质量抽查。对2024年通过评审备案的各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报告按照比例进行监督性抽查，对从业单位编制报告的数据真实性、工作合规性、评价准确性等进行评判。质量抽查完成项目不少于5个，应在10月底前形成抽查报告，并按照“一地一档”将相关成果资料报送区生态环境局。我单位建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根据《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在11月对第三方机构开展考核并根据考核等次支付服务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项目：：2024年11月1日前对10家2023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现场核查并出具意见单，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4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总结报告》，并制一企一档。

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2024年4月完成2022年度松江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质量验收；2024年3月20日前完成2023年度松江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报告，统计数据收集、审核、汇总、提交。配合国家、上海市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质量核查，六个月内进行质量验收，根据生态环境部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同口径等指标进行绩效考核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报告评审：根据本项目历年中标合同价和三方比价金额测算，结合各街镇园区上报的2024年评审申请计划，预计评审项目数量40个，单价预算为2.15万元（以实际结算情况为准），总预算资金86万元。

松江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第三方技术服务：2024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预算24.6万元，其中每季度核算单价预算6.15万元，单价参考前两年中标合同价和三方比价金额。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合规性抽查评估：1.根据前两年中标合同价和三方比价金额测算，关键环节检查单价预算0.7万元，预计完成20个地块，资金量14万元；2.报告质量抽查单价预算2万元，预计完成5个地块，资金量10万元，以实际结算为准。以及2023年项目尾款跨年度支付的10万元。以上3项共计34万元。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项目：参考2023年度本项目执行情况，核查13个“回头看”单位23.4万元，单价1.8万元。2024年对10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共18万元。

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2024年预算资金76万，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项目经费预算（2022年度）54.26万元；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项目经费预算（2023年度）21.74万元，2024年4月前完成2022年度统计调查报告一次性付款；2024年9月前完成2023年度统计调查报告一次性进行付款。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土壤环境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土壤环境监测我局经常性项目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2个，包括：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项目，实施内容为对土壤及地下水进行监测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77.6万元。

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纳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中的地块开展重点监测。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0万元。

## 二、立项依据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2023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市区两级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并将监测信息上报相关平台。

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435号）要求对优先监管地块清单中的地块依法开展重点监测；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的通知》（沪环函〔2023〕93号）要求，为规范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对优先监管地块开展重点监测。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对8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和2个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预计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2024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方案》，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进场采样工作，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2024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报告》，2024年11月1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拟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优先监管地块开展重点监测，预计10月底前完成至少2个地块的重点监测并形成报告，土壤检测因子包括45项必测项加特征污染物，地下水检测因子与土壤保持一致，视地块历史行业类别确定，点位和样品数量按照行业技术规范和地块面积现场决定。我单位建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的，根据《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开展考核。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根据上年度本项目执行情况测算，8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和2个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开展的监督性监测，预算资金约77.6万元。

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本项目要求参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调查相关技术规范对地块土壤和地下水进行采样分析并形成报告填报国家系统，费用包括基础信息调查、钻探采样、分析测试、空间信息采集、质量控制、数据分析与报告编制、专家咨询、评审、报告打印等。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培训要求单个地块费用不高于35万元，土壤45项不超2500元/样，地下水不超3500元/样。参照最近几年属地街镇招投标类似项目土壤初步调查市场价推算本项目总预算金额约30万元，另需结合地块面积、检测因子、采样深度和布点数量等，具体费用在第三方出具采样方案后确定，按实际采样和送样情况结算，此预算金额至少完成2个地块的重点监测。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污染源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部分监测项目委外监测，主要实施内容为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监测、建设项目环保事中事后监管监测、社会生活类信访监测和柴油车、非道尾气、加油站监测项目，经测算，预算总资金约191.5万元。

## 二、立项依据

《2023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实施方案》要求中2.3.2.6生活垃圾处理场监测、2.6移动污染源监测和2.7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沪环规〔2021〕10号，对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的审批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其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半年内开展执法检查及监测；对未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的其他审批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其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以每年不低于20%的比例开展执法检查及监测。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1）对生活垃圾焚烧厂开展监测，每个季度出具一份报告。监测内容涵盖废水、废气和在线比对监测；

（2）对本区内移动污染源监测。开展路检及入户抽检，柴油车监测500辆次。对各自辖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监测工作619辆次。

（3）对本区加油站的监督抽查与抽测。抽测比例不低于15%,约9家；本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按其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以每年不低于20%的比例开展执法检查及监测，监测数量预计50家。

（4）社会生活类信访监测项目。每月按实结算。  
除社会生活类信访监测项目外均于2024年1月启动，2024年4月完成招标，2024年5月开展监测，2024年12月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监测项目6根废气管道、1个渗滤液处理车间排口按监测项目不同频次开展常规监测及在线比对监测，预计54.5万元；建设项目环保事中事后监管监测项目50家约55万元；500辆柴油车、619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9家72把汽油枪监测费用约70万元；社会生活类信访监测项目12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医废收运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1月起继续实施小型医疗机构医废收运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收运单位对规定范围内的19张床位以下、医疗收运存在困难的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开展集中收运工作，并在规定时间、规定地点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拟计划于2024年3月至2026年2月继续实施该项目，经测算，实施期预算资金约为444万元，其中2024年全年预计支出资金约220万元。

##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沪卫监督〔2020〕29号）中“解决小型医疗机构收运瓶颈。各区要加强情况排摸，破解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困局，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集中收集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并在规定时间内、在医疗废物临时交接点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收运车辆，进行无缝对接”等相关要求，以及依据《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要求》的通知（沪环土〔2020〕134号），按照“平战结合、收集豁免、定时定点、全程可控”的原则，落实属地责任，开展松江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集工作。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贯彻执行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委托收运单位对规定范围内的19张床位以下、医疗收运存在困难的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开展集中收运工作。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运输车辆、运输作业均委托管理。受托方对范围内满足条件的医疗机构实施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拉运工作。过程中，受托方应规范填写交接凭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医疗废物送至指定的转运点，交接过程采用“医疗废物不落地，车对车交接”的方式将收集的全部医疗废物直接转交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由于医疗废物属于特殊的危险废物，除了做好规范收运、安全处置环节外，还需加强人员防护及设备的消毒，在疫情高风险阶段增设防护设备及检测频次。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松江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项目（11N00247236X2022602）》合同，项目实施期自2022年6月12日至2024年2月29日（实际运行20.5个月），费用合计为373.8万元。综合考量人工费用上调，同时防疫手势变化后减去核酸常规检测等费用，测算该项2024年全年预计支出资金约222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我局经常性项目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5个，包括：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新办公用房调整信息化建设(运维)：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新办公用房调整信息化建设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保障办公楼宇自动化、通信自动化、办公自动化、专线保密化及信息管理自动化等基本功能正常运行，以满足局办业务发展需求，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5.31万元。

松江区油烟在线监测系统运维：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实施松江区油烟在线监测系统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油烟在线监测系统12个月运行保障维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2.32万元。

松江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运维：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松江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12个月运行保障维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7.5万元。

松江区水环境在线监测系统运维：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松江区水环境在线监测系统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水环境在线监测系统12个月运行保障维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08万元。

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运行维护：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松江区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运行维护12个月运行保障维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经测算，预算资金约8.94万元。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新办公用房调整信息化建设(运维)：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39号中关于强化环保科技基础平台建设的要求。

松江区油烟在线监测系统运维：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39号中关于强化环保科技基础平台建设的要求

松江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运维：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39号中关于强化环保科技基础平台建设的要求

松江区水环境在线监测系统运维：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全覆盖工作的通知》中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实行河湖动态监管的相关要求。

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运行维护：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39号中关于强化环保科技基础平台建设的要求。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新办公用房调整信息化建设(运维)：完成新办公用房调整信息化建设12个月运行保障维护工作。保证互联网正常接入，保障办公楼宇自动化、通信自动化、办公自动化、专线保密化及信息管理自动化等基本功能正常运行。保障网络交换系统、停车场系统、监控系统、红外报警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信息大屏显示系统、设备房系统及饭卡管理系统个网络链接的正常接入，并进行运行维护，将各个系统的设备进行分类建立设备数据库，对故障率较高的设备制定出设备维护方案，提供各种设备的故障率报告，并采取针对性的维护措施，有效的提高设备的维护效率。负责日常对智能化系统的监测、维护、服务、管理,承担设备的维护服务工作,以保障监控系统的长期、可靠、有效地运行。每季度提供运维台账1份，每月保证现场检查1次，巡检频次内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松江区油烟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提供2024年度，松江区油烟在线监测系统12个月运行保障维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主要包括：松江区油烟在线监测系统；提供7x24小时的日常运行保障、咨询服务、技术支持；保障油烟在线监测数据正常接收；保障第三方油烟在线监测数据接入接口正常运行，数据正常接入；对应用系统提供缺陷修复服务；应用系统使用情况的回访与改善；配合相关业务部门完成应用系统普及培训；提供数据接口的支持与配合工作。

松江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运维：提供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综合管理平台12个月运行保障维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主要包括：led显示屏大屏幕定期除尘和保养；基础架构平台及模块、数据库及数据中心、基本业务应用平台、环保综合一张图；提供7 x 24 小时的日常运行保障、咨询服务、技术支持；保障污染源数据接入接口、环境政务数据接口、环境质量数据接口正常运行，数据正常接入；保障本系统与松江区油烟在线监测系统、辐射环境在线监测网络云平台、工业固废中转站监控系统、松江区空气质量监测地图系统、上海市松江区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接口正常运行，数据正常接入；对应用系统提供缺陷修复服务；应用系统使用情况的回访与改善；配合相关业务部门完成应用系统普及培训；提供数据接口的支持与配合工作；每周一次网站运行状况检查、服务器运行状况检查，记录检查结果；每月一次远程进行数据库，应用软件备份；每季度出具一份月度运行状况报告；根据相关业务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并对应用系统调整需求实现方式提出书面的方案。由相关业务部门协调最终用户对应用修改方案进行确认并反馈给维护单位进行变更开发、测试、上线。

松江区水环境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提供2024年度，松江区水环境在线监测系统12个月运行保障维护工作，每月1次全年不少于12次现场检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主要包括：松江区水环境在线监测系统；提供7 x 24 小时的日常运行保障、咨询服务、技术支持；保障水环境在线监测数据正常接收及数据完整；保障第三方水环境在线监测数据接入接口正常运行，数据正常接入；对应用系统提供缺陷修复服务；应用系统使用情况的回访与改善；配合相关业务部门完成应用系统普及培训；提供数据接口的支持与配合工作；保障水环境在线监测设备数据流量通信，主要指项目的具体组成及各组成部分的实施方式和实施计划。

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运行维护：提供2024年度，松江区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12个月运行保障维护工作，每月1次全年不少于12次现场检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主要包括：松江区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提供7 x 24 小时的日常运行保障、咨询服务、技术支持；保障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正常接收及数据完整；保障第三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接入接口正常运行，数据正常接入；对应用系统提供缺陷修复服务；应用系统使用情况的回访与改善；配合相关业务部门完成应用系统普及培训；提供数据接口的支持与配合工作；保障水环境在线监测设备数据流量通信，主要指项目的具体组成及各组成部分的实施方式和实施计划。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新办公用房调整信息化建设(运维)：弱电运维费用8.45万元、网络及电话通讯费25.90万元、公务网主干光纤网络费0.96万元，合计35.31万元。按季度考核每季度支付25%，当考核结果低于95分时，每减1分扣除500元；项目第四季度费用在下一年度的第一季度支付。

松江区油烟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每月10266.66元，共12月全年共计123200元。造价参照不超过项目建设成本的10%申报。按季度考核每季度支付25%，当考核结果低于95分时，每减1分扣除500元；项目第四季度费用在下一年度的第一季度支付。

松江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运维：每月22916.66元，共12月全年共计275000元。造价参照不超过项目建设成本的10%申报。按季度考核每季度支付25%，当考核结果低于95分时，每减1分扣除1000元；项目第四季度费用在下一年度的第一季度支付。

松江区水环境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每月2566.66元，共12月全年共计30800元。造价参照不超过项目建设成本的10%申报，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按季度考核每季度支付25%，当考核结果低于95分时，每减1分扣除500元；项目第四季度费用在下一年度的第一季度支付。

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运行维护：每月7450元，共12月全年共计89400元。造价参照不超过项目建设成本的10%申报。按季度考核每季度支付25%，当考核结果低于95分时，每减1分扣除500元；项目第四季度费用在下一年度的第一季度支付。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综合环境保护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综合环境保护管理我局经常性项目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2个，包括：

环境统计年报和季报采购：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环境统计年报和季报技术核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配合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完成2023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和2024年前三季度环境统计季报的企业填报培训、审核、抽查、分析评估，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9.50万元。

低碳示范创建：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3年1月（至2024年11月）实施低碳示范创建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低碳社区示范创建工作成效进行评估，配合开展低碳示范创建，经测算，预算资金需求约15万元。

## 二、立项依据

环境统计年报和季报采购：（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1号）中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2）《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9号）中第三条：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下，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统计工作；第四条：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态环境统计任务和本地区、本部门生态环境管理需要，安排并保障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经费和人员；第十二条：生态环境统计调查项目分为综合性调查项目和专项调查项目，调查方法分为全面调查、重点调查、抽样调查等，调查周期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等；（3）《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号）中明确年报调查范围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有污染物、温室气体产生或排放的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移动源，以及实施污染物集中处理的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等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季报调查范围为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4）《生态环境统计技术规范 排放源统计》（HJ772—2022）中明确：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抽样选取一定数量的基本调查单位审核填报数据，必要时进行现场复核。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重点为完整性、逻辑性、合理性、协调性；抽样比例应不少于30%。

低碳示范创建：（1）《上海市低碳示范创建工作方案》（沪环气〔2021〕182号）中明确：“十四五”期间在全市范围内创建完成一批高质量的低碳发展实践区（含近零碳排放实践区）和低碳社区（含近零碳排放社区），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营造全社会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低碳社区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489号）中明确：重点在地级以上城市开展低碳社区试点工作；国家低碳试点省市要率先垂范，大力推动低碳社区试点工作积极支持试点社区按现有渠道申请享受国家节能减排低碳扶持政策和投资补助。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低碳社区试点激励和扶持政策。鼓励外资、社会资本参与低碳社区试点。各地要结合本地低碳社区试点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3）《低碳社区试点建设指南》中明确：将低碳社区试点建设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推进政府管理体制改革的创新平台，创新工作思路，整合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科技创新、可再生能源、智慧城市等各项支持政策，对低碳社区试点建设项目优先支持，形成政策合力；（4）《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低碳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沪环气〔2022〕27号）中明确：开展低碳示范创建工作，是本市贯彻落实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引领倡导全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的有效途径；各区生态环境局应负责做好相关组织协调工作，督促各创建主体按计划、按时间节点推进落实各项任务。同时，文件中明确提出了经费保障要求：各区可结合实际，安排属地政府财政预算支持相关工作。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环境统计年报和季报采购：（1）2023年12月至2024年01月，确定2023年度排放源统计年报企业名单；开展培训工作，组织及指导辖区内企业的网上填报工作。

（2）2024年01月，开展2023年度排放源统计年报数据质量审核与上报，收集企业提交的年报佐证材料并整理形成“一企一档”。（3）2024年02月至03月，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的审核意见，达到修改要求。汇总工作成果，分析比对数据，编制完成1份《松江区2022年度排放源统计年报工作总结报告》及1份《松江区2023年度排放源统计年报技术分析报告》。（4）2024年04月、07月、10月，分别开展2024年第一、第二、第三季度的数据质量审核与上报，每季度分别编制环境统计季报工作总结1份、技术报告1份，并根据国家与上海市的审核意见及时完善。

低碳示范创建：1、形成低碳示范创建成效评估工作方案，预计2023年3月底前完成。  
2、对2家低碳社区创建单位进行低碳示范创建成效评估，预计2023年10月底前形成中期评估报告2份，于2023年11月底前交由区生态环境局审核。中期评估报告主要对2022至2023年创建期内低碳社区创建成效进行评价，包括社区低碳发展现状、创建主要工作进展、重点项目情况、目标完成情况等。2023年11月底前配合开展低碳示范创建活动。3、对2家低碳社区创建单位进行低碳示范创建成效评估，预计2024年9月底前形成终期评估报告2份，于2024年10月底前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审核。终期评估报告主要对2022至2024年创建期内低碳社区创建成效进行评价，包括社区低碳示范创建主要工作、成效、重点项目情况、目标完成情况等。2024年11月底前配合开展低碳示范创建活动。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环境统计年报和季报采购：参考2023年松江区已实施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单价设置为1000元/家企业。年报企业基数（432家）来源于松江区2022年度环境统计年报企业名录，43.2万元；季报企业基数（21家）来源于松江区2023年度环境统计季报企业名录，按照项目内容3个季度，合计63家，6.30万元。

低碳示范创建：低碳示范创建成效评估工作方案5万、低碳示范创建成效中期评估报告5万、低碳示范创建成效终期评估报告5万。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环境保护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环境保护管理我局经常性项目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5个，包括：

**清洁生产审核：**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松江区清洁生产审核项目。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松江区2022年重点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强制性）内18家企业进行验收工作，对2023年度重点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强制性）内21家企业进行评估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9万元。

**大气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修订：**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实施大气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修订项目。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以2022年和2023年大气排放清单为基准，根据生态环境部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工作部署，修订2024年度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8万元。

**空气自动站周边污染源排查服务：**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4月至2024年11月实施空气自动站周边污染源排查服务项目。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松江区国控或者市控站点周边5公里范围内，通过激光扫描、色谱分析或者其他技术手段进行为期10天至30天的污染源排查监管服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2万元。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核发及快递服务：**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核发及快递服务，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松江区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号牌核发制牌和提供快递服务。根据测算，2024年度须申请预算3.6万元。

**信访类油烟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信访类油烟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现场巡查、油烟在线数据分析等运维、车辆、报告编制、数据流量，预算资金约6.42万元。

## 二、立项依据

**清洁生产审核：**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2023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沪环科〔2023〕156号）中“各区生态环境局及相关管委会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技术规范和技术审查要点组织专家认真做好审核的评估验收工作”，开展本项目

。

大气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修订：根据《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沪府办发〔2023〕13号）中“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上海市2023年大气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要点》（沪环大气〔2023〕38号）中“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本项目。

空气自动站周边污染源排查服务：根据《上海市2023年大气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要点》（沪环大气〔2023〕38号）中“持续强化建筑施工、市政道路、堆场码头、裸露地面及重点区域周边扬尘等扬尘源管控”和《上海市2023年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攻坚方案》（沪环函〔2023〕181号）中“加强PM2.5和臭氧污染精细化监测预报和科学评估，针对排放量较高或涉PM2.5、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物种的相关行业和企业实施精细化管控，尽量减少对社会经济影响”，开展本项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核发及快递服务：根据《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工作要求，“本市范围内主要以发动机为动力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叉车、高空作业车、牵引车、摆渡车、场内车辆、移动式发电机等机械类型，向属地管理部门申报机械的种类、数量、使用场所等信息，并申领识别标志，将其固定于机械显著位置”，实施本项目。

信访类油烟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针对餐饮油烟投诉较多区域，目前我局已采购安装20套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对安装的20套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运维，主要包括：如期完成移机安装；确保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不缺失，数据传输及时准确；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运用，提醒监测对象做好油烟净化工作。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清洁生产审核：本项目预计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2022年度重点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强制性）内18家企业验收工作和2023年度重点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强制性）名单内21家企业评估工作。激发企业主体责任，以双有企业为核心，减少企业污染物排放，降低企业能耗，强化清洁生产和排污许可、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协同，加快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工作内容包括：受理和预审企业清洁生产评估或验收申请材料，制定评估或验收申请材料清单、时间节点、计划报表等，确保参加评估或验收的重点企业满足相应的资质、技术、政策等要求。组织专家在企业进行现场评估或验收会议组织，完成18场次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会议、21场次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会议。

大气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修订：本项目预计在2024年6月至9月期间，完成2023年度大气排放清单修订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为前期针对2022年度暂定为1000家的企业大气排放清单资料梳理准备（如企业存续情况等）、提供指导培训、审核填报信息、形成清单上报系统，编写总结报告。完成大气排放清单修订后，于2024年8月至11月期间，根据修订结果，结合2023年度暂订720家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开展2024年度大气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具体内容包含2023年度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资料梳理（如企业存续情况等），组织指导培训，审核填报信息（包含减排产线信息、减排计算结果），形成清单提交系统，编写总结报告。

空气自动站周边污染源排查服务：本项目预计在2024年4月1日至11月30日之间，利用激光扫描、色谱分析或者其他技术手段，在松江区国控或者市控站点周边5公里范围内，进行为期10天至30天的污染源排查监管服务，排查监管站点周边污染源分布情况、污染源排放扩散能力及影响范围，对区域颗粒物（或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进行分布观测、评估和监管。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核发及快递服务：预计每月100家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通过“上海一网通办——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申报登记”栏目在线办理申报登记，管理部门根据申请信息进行受理、审核，委托制牌单位制做号牌，管理部门在收到号牌后快递至机械所有者。

信访类油烟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针对监管范围内的餐饮企业，提供餐饮油烟现场巡查、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运维服务、监管专报编制等服务。针对监管范围内的餐饮企业，提供餐饮油烟现场巡查、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运维服务、监管专报编制等服务。

1.提供至少2名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工作，并负责抓好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营维护和数据的统计分析；提供1辆自有或长期租赁车辆，确保在正常工作时间内（9:00-17:00）在松江区内及时、高效开展相关工作。

2.提供每周正常工作日5×8小时热线电话咨询；具备2小时内餐饮企业现场响应服务能力；具有排除技术故障确保系统全天候正常运行的专业技能。

3.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现场巡查，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管理要求和技术规范逐条检查餐饮单位油烟污染防治情况、净化设备运行及运维情况和台账规范化管理情况等，注意及时排除在线监测设备技术故障，填写相应餐饮单位的现场调查表，对存在的问题拍照取证，同步提供初步治理或整改建议，持续跟踪整改进展，评估整改效果，将巡查情况及时提交局信访办负责人。

4.将涉油烟排放餐饮单位油烟防治情况、巡查情况等，每月编制一份工作报告，及时提交局信访办负责人。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清洁生产审核：本项目总预算39万元，为2024年度召开的39场次评估和验收会议，其中涉及评估的为2023年名单内21家企业，涉及验收的为2022年名单内18家企业。审核单价约为每家企业1万元，包含文审和现场评审专家费用约4500元，人工费用、资料费用等。

大气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修订：本项目总预算18万元，包括2023年度大气排放清单的修订和2024年度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的修订工作。大气排放清单修订工作审核单价为21.6元/家，包含培训费用、人工审核答疑费用，企业数量参照2022年度大气排放清单企业数超过1000家，暂定为1000家，超过部分按1000家费用结算，少于部分按实际结算；大气重污染天应急减排修订审核单价为220元/家，包含培训费用、数据审核费用（合理性、逻辑性审核），企业数量参照2023年度大气重污染天应急减排清单企业超过720家，暂定720家，超过部分按720家费用结算，不足部分按照实际结算。

空气自动站周边污染源排查服务：本项目预算约为12万元，单价约为4000元/天\*站点，包含设备租赁费用、数据分析整理分析费用，人工费用等。服务方式为1个站点扫描30天（2个站点各扫描15天或者4个站点各扫描10天，具体根据工作需求选定）。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核发及快递服务：本项目预算为3.6万元，预算金额包含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码牌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卡制作费以及快递费用。每套号牌制作单价为20元，包含环保号牌与信息采集卡；每件快递费用为10元。预计每月申请家数为100家，总预算为3.6万元。

信访类油烟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现场巡查、油烟在线数据分析等运维5.7万（20套\*2850元/套），车辆（油耗及车损）0.6万，报告编制0.06万（12份\*50元/份），数据流量0.06万（20套\*30元/套），以上合计6.42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地表水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6月（至2025年4月）实施区控镇控断面专项委托监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松江区内395个（暂定）区控镇控断面开展水质监测，每逢双月监测一次（6月、8月、10月、12月、2025年2月、4月，共计6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为96万元。

##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松江区2024年度河湖水质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443个控制断面由松江区负责监测，其中水务部门15个断面和生态环境部门31个断面按原有监测方案分工执行，另397个断面（附表1）由区水务局负责单月监测，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双月监测，原则上每月上旬完成。《2023年度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市、区、镇管河湖控制断面每月监测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6项。由区水务局负责单月监测，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双月监测。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贯彻执行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拟于2024年3月开始实施招投标，5月明确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于2024年6月开始第一次监测，共监测397个断面，监测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7项，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每次监测完成后付款，根据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支付费用。2024年10月、12月及2025年2月、4月的费用于2025年支付，纳入2025年预算。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金额包含采样费、检测费、人工费、车辆费、报告编制费。依据《关于调整本市部分环保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沪价费（2005）051号、沪财预联（2005）28号）结合市场价格及2022年-2023年合同金额测算，每个断面监测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7项指标价格为310元，每次397个断面为123070元，另每次需采样费、人工费、车辆费、报告编制费等，合计53000元，6次监测费用约105万元，2023年度合同中剩余10月（包件二）、12月、2023年2月、4月监测费用尾款约60.67万元，2024年度支付6月、8月的双月监测费，共2次，约35.2万元，合计约96万元。

。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农村环境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农村环境监测我局经常性项目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3个，包括：

畜禽养殖场（种养结合点）臭气污染监测：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1月31日）实施松江区畜禽养殖场（种养结合点）污染监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松江区内84个畜禽养殖场（种养结合点）开展污染监测。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6万元。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监测：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实施松江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监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松江区内51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开展水质监测。主要监测项目为水温、pH值、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其中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加测粪大肠菌群。经测算，预算资金约7.8万元。

农村水体跟踪监测项目：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实施松江区农村水体跟踪监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松江区各行政村内村民主要集聚区适当向外延伸200-500米范围内，以及村民反映强烈的农村水体开展水质监测，抽测比例不低于全区村级河道总数的5%。监测指标为透明度、溶解氧、氨氮、总磷。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万元。

## 二、立项依据

畜禽养殖场（种养结合点）臭气污染监测：《2023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需对全区畜禽养殖场（种养结合点）恶臭污染物排放开展监测。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监测：《2023年度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请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自行监测工作的函》沪环生〔2023〕20号。区生态环境局与区水务部门进行对接，定期更新已建成并验收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清单，并及时纳入监测范围。对本区已建成验收的在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区生态环境、水务部门应当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查。

农村水体跟踪监测项目：《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为进一步巩固本市河道消黑除劣整治成效，自2021年启动农村水体跟踪监测。监测范围主要针对行政村内村民主要集聚区适当向外延伸200-500米范围内，以及村民反映强烈的农村水体。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畜禽养殖场（种养结合点）臭气污染监测：经与市局核实2024年监测任务不变，监测频次为全年1次，本项目拟于2024年4月开始实施招投标，5月明确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6月开始前期调查及准备工作，7月开始对松江区内84个畜禽养殖场（种养结合点）开展污染监测，10月底前完成监测并报送检测报告。按照上海市《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98-2018）和国家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要求，每个畜禽养殖场应设置3个点位，每个点位采集4次。针对其中9家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加测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值。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监测：本项目拟于2024年2月开始实施招投标，3月明确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4月开始前期调查及准备工作，6月底前完成上半年全区51座农污水出水水质的监测任务，10月底前完成下半年全区51座农污水出水水质的监测任务。通过完成辖区内51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放口水质监测，掌握辖区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排放情况，有助于我局监管农村地区水质达标排放。

农村水体跟踪监测项目：本项目拟于2024年4月开始，通过三方比价采购方式确定第三方实施单位，5月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并签订合同，开始提供农村水体跟踪监测服务，服务时间为6-8月，服务内容是对监测范围为本区各行政村内村民主要集聚区适当向外延伸200到500米范围内以及村民反映强烈的农村水体进行抽查采样检测，抽样比例不低于全区村级河道总数的5%，根据2020年全市河道（湖泊）报告，松江区村级河道为858条，本项目抽测数量为44条，全年抽测1次，并形成抽查采样检测报告1份。监测完成后进行付款，根据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 五、实施周期

畜禽养殖场（种养结合点）臭气污染监测：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1月31日。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监测：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农村水体跟踪监测项目：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畜禽养殖场（种养结合点）臭气污染监测：预算金额包含采样费、检测费及报告编制费。结合市场价格及2023年合同金额，测算本次项目预算为46万元（最低价）。臭气监测单价5200元、采样数量84个，资金需求43.68万元；粪大肠菌值监测单价500元、采样数量9个，资金需求0.45万元；蛔虫卵死亡率监测单价800元，采样数量9个，资金需求0.72万元；此外采样费、检测费及报告编制费等约1.2万元。资金需求合计46万元。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监测：预算金额包含采样费、检测费及报告编制费。结合市场价格及2023年合同金额，测算本次项目预算为7.8万元（最低价）。水温（10元\*51\*2）、pH值（10元\*51\*2）、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70元\*51\*2）、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100元\*51\*2）、悬浮物（40元\*51\*2）、氨氮（60元\*51\*2）、总磷（90元\*51\*2）、总氮（70元\*51\*2），粪大肠菌群（150元\*5\*2）、采样费、检测费及报告编制费等（300元\*51\*2）。

农村水体跟踪监测项目：预算金额包含采样费、检测费及其他费用。结合市场价格及2023年合同金额，测算本次项目预算为3万元（最低价）；透明度（100元\*44）、溶解氧（150元\*44）、氨氮（150元\*44）、总磷（100元\*44）、采样费、检测费及报告编制费等（8000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实施大气污染源无人机遥感监测项目。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无人机巡查监测，监测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组织12次巡查，包括常规巡查和应急巡查，每次巡查范围不小于5平方公里，总巡查面积不少于60平方公里。经测算，2024年预算金额30万。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沪府办发〔2023〕13号）中“探索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和《上海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2023-2025年）》（沪生建办〔2023〕11号）中“进一步完善VOCs核算技术体系，推进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通过在线监控、移动走航、通量监控等手段，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治理效果跟踪评估”，开展本项目。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在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之间，组织开展12次无人机飞行巡查。利用无人机搭载气体传感器，结合专业人员核查方式，构建“天地一体”感知体系，实现对主要大气污染物动态监测，形成无人机大气环境立体监测能力，对重点关注区域的VOC等主要污染因子进行监测，掌握环境污染风险源，为全面提升环境管理能效提供数据支撑。

平均每次巡查预计飞行范围不低于5平方公里，低于5公里的巡查需在后续两个月内补足缺失部分，总巡查面积不低于60平方公里，飞行范围由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指定具体监测区域，包括国考（或省考）监控点位周边、工业（企业）园区、重点街镇、信访投诉集中等区域。完成巡查后于次月10日前出具相关飞行报告，项目结束前出具汇总报告并开展专家评审。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平均每平方公里单价5000元，包括设备租赁使用费用约4000元，数据分析处理与人工费用约1000元（含报告制作），12次巡查平均每次巡查范围不低于5平方公里，总巡查面积不低于60平方公里。巡查包括常规巡查、夜间巡查和重大活动（赛事）巡查，必要时项目实施方案需根据根据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要求即时开展相关巡查。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在线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在线监测我局经常性项目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2个，包括：

松江区重点市考断面雨水排口地表水在线监测项目运维费：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实施重点市考断面雨水排口项目地表水在线监测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2020年度建设的7个松江区重点市考断面雨水排口地表水在线监测设备开展运维服务，包含巡检设备供电情况、接线情况及数据传输情况等，定期将自动监测设施的数据与实验室数据进行对比。经测算，2024年需求资金约11万元（包含2023年尾款2.73万元及2024年度前三季度款8.25万元）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岸边站项目运维费：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2月（至2025年1月）实施松江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地表水监测岸边站运维项目，上年度合同于2024年1月31日到期，主要实施内容为对2020年度建设的7个松江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地表水监测岸边站开展运维服务，包含巡检设备供电情况、排水管路情况及试剂耗材使用情况等，定期将自动监测设施的数据与实验室数据进行对比。2024年该项目预算合计为61.75万元（2023年尾款15.25万元及2024年前三季度款16.5万元）。

##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重点市考断面雨水排口地表水在线监测项目运维费：项目为2020年度实施的中央资金支持项目，中央资金下达文件：沪财建〔2018〕139号。为保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需由专人定期巡检，更换耗材及试剂，备份数据。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岸边站项目运维费：项目为2020年度实施的中央资金支持项目，中央资金下达文件：沪财建〔2018〕139号。为保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需由专人定期巡检，更换耗材及试剂，备份数据。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松江区重点市考断面雨水排口地表水在线监测项目运维费：本项目拟于2023年11月开始实施招投标，明确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于2023年12月开始每月的运维服务，包括：设备日常运维巡检，每月4次；自动监测设施的数据与实验室数据进行对比（每季度一次），若误差较大，需对设备进行维护修理；每月提供在线监测数据报告，反映河道水质变化情况，如遇数据异常或超标情况需24小时内向我局汇报说明情况；数据定期维护，至少每月一次做好手动数据备份工作，防止数据丢失。每3个月根据服务情况进行1次考核工作。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岸边站项目运维费：本项目拟于2023年12月开始实施招投标，2024年1月明确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于2024年2月开始每月的运维服务，包括：设备日常运维巡检每周一次；自动监测设施的数据与实验室数据进行对比（每月一次），若误差较大，需对设备进行维护修理；数据定期维护，至少每月一次做好手动数据备份工作，防止数据丢失。每3个月根据服务情况进行1次考核，按照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 五、实施周期

松江区重点市考断面雨水排口地表水在线监测项目运维费：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岸边站项目运维费：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区重点市考断面雨水排口地表水在线监测项目运维费：运维服务共7个站点，预算金额包含样品监测费用（每季度一次）400元/点位、设备材料更换费用4500元/点位、数据传输流量费400元/点位，人工费及车辆费2000元/点位×次、报告编制费1000元/点位。合计约11万元，3个季度运维费约8.25万元，2023年度合同中剩余尾款2.73万元，2024年度需求资金11万元。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岸边站项目运维费：运维服务共7个站点，预算金额包含样品监测费用（每月一次）1500元/点位×次、设备仪表更换费用20000元/点位、试剂耗材2000元/点位×月，废液处理费1800元/点位，人工费、车辆费等25000元/点位。合计约62万元，3个季度运维费约46.5万元，2023年度合同中剩余尾款15.25万元，2024年度需求资金61.7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环保宣传活动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生态环境宣传活动，主要实施内容为各类主题活动策划及执行，生态建设项目推广，生态环境科普资料、政策解读读本制作，主题海报制作，科普教育培训等。经测算，预算资金约71万元。

## 二、立项依据

生态环境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生态环境部、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要  
求；《关于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宣教〔2021〕49号）：丰富内容形式，（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宣讲、（二）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三）生态环境社会监督、（四）绿色低碳实践参与、（五）国际交流合作。《“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2025年，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深入人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并广泛实践，“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共识基本形成。公民生态文明意识普遍提高，自觉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力戒奢侈浪费，把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进一步转化为行动自觉，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项目涵盖生态环境主题日活动、生态建设项目推广和日常环保宣传三部分

。

生态环境主题日活动：主要包括在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低碳日、全国生态日等重大主题日举行活动。预计场次5-6场。

六五环境日计划于6月5日前后开展主题活动，预计参与人数500人次，内容包括开幕仪式、节目表演、颁奖仪式等内容，现场计划邀请公众共同参与并进行游戏和宣传资料的发放。全国生态日预计于8月15日前后以低碳、无废、“两山”理念等为主题开展竞赛类活动，预计参与人数200人次。生物多样性日于5月22日前后开展本地生物多样性观察活动，预计参与人数50组家庭。全国低碳日计划于6月底、7月初开展低碳论坛等，预计参与人数100人次。

生态建设项目推广：包括市级、区级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推广、“美丽松江我是行动者”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项目、生态环境主题微课堂。具体内容包括开展生态环境教育基地试点推广，选取3家环境教育基地作为试点单位开展推广活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系列活动计划于全年开展10场左右的环保主题宣讲，“老姚说环保”、“环保小胖”等主题微课堂活动以线上为主，以图文、短视频等形式进行环保宣传。

日常环保宣传：包括中国环境等生态环境类杂志的征订、生态环境科普海报、文创产品制作、生态环境知识及政策解读宣传手册等费用等。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划6月初支付生物多样性日活动经费5万元；6月底支付六五环境日活动经费20万元；7月底支付全国低碳日活动经费5万元；9月初支付全国生态日活动经费15万元；生态建设项目推广于推广活动结束后（预计9-10月份）全额付款。日常环保宣传拟于产品制作验收完成后全额付款，报刊杂志于年底11月订购。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环境保护法制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环境保护法制管理我局经常性项目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3个，包括：

环境执法制服制作：区生态环境局单位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环境执法制服制作，主要实施内容为为局机关工作人员制作和更换环境执法制服，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2万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主要实施内容是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非水类），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万元。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主要实施内容是筛查案件线索，组织专家评估和进行磋商，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万。

## 二、立项依据

环境执法制服制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有关统一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以及执法执勤用车(船艇)配备，按中央统一规定执行的要求，《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统一着装的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中的主力军。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关于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的规定，《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松江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关于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的要求。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逐步建立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

《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逐步建立符合我市特点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和赔偿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环境执法制服制作：2024年12月前，委托专业公司统一进行制服制作，全套制服制作人数为6人，制服更换12人，配件制作50个。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计划于2024年11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1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演练范围覆盖1家企业，演练人数约100人。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计划于2024年12月前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3件以上，根据市局下发和自主发现的案件线索清单，筛查出符合要求的线索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通过现场调查、专家调研和评估，利用监测设备，第三方辅助机构，确认赔偿金额。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培训和讲座1场。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环境执法制服制作：全套制服制作人数为6人以上，每套价格约4050元，制服更换12人共约16000元，配件制作50个共约900元，总计约4.2万元。全套制服制作6人，总计约25100元，计划2024年12月前执行一次，一次性执行。制服更换约16000元，计划2024年12月前执行一次，一次性执行。配件制作约900元，计划2024年12月前执行一次，一次性执行。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1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方案制定1万，场地租赁2万、车辆设备物资1万、人员1万，总计共5万元。计划于2024年11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1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总计共5万元，一次性执行。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3件以上。开展专家研讨会3场，金额总共1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宣传活动1次，金额为1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培训和讲座1场，金额为2万元。总计预算资金为4万。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非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非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人工成本、餐费、体检费，预算资金约66.01万元。

## 二、立项依据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2024年起非编人员工资统一纳入项目预算，经费包括人工成本、餐费和体检费。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非编人员编制4人，实有人数3人，其中窗口岗位2人，辅助岗位1人，拟新进人员1人，经费包括人工成本、餐费、体检费。根据区财政局要求，2024年起非编人员工资统一纳入项目预算。按照非编用工单位要求，每月按时发放非编人员工资和工作餐补贴。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非编人员4人，其中窗口岗位2人，辅助岗位2人，预计人工成本637305元，餐费19200元，体检费3600元，以上合计660105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环境保护管理（一次性）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环境保护管理我局一次性项目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8个，包括：

松江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项目：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松江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松江区内所有河道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项目已于2022年开展招投标程序。

松江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松江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对松江区域内能源活动、工业生产、农业活动、土壤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置等领域编制历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经测算，总预算资金约195万元，2024年度预算48万元。

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项目：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2021年版）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相关要求，系统分析松江区区生态文明建设的优势和短板，开展指标达标性分析，编制松江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并为松江区生态文明创建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为300万元，资金分两年度进行支付，2024年、2025年每年支付150万元。

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材料编制项目：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材料编制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完成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开展创建相关申报材料的收集、整理及编制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为150万元，资金分两个年度支付，2024年、2025年每年支付75万元。

“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实施“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根据《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实施技术指南》的要求，摸清大涨泾（人民中路-黄浦江）和洞泾港（砖新河-黄浦江）河段水文水质、风险源、敏感目标和环境应急空间等基础信息，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水环境事件特点，编制应急预案。该项目已与区财政申请增加预算并完成合同签订，合同金额为18.5万元。

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及评估：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4月（至2026年6月）实施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及评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松江区辖区内开展物种多样性和遗传多样性调查监测，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评估。经测算，预算资金约为300万元，资金分3年度支付，2024—2026年每年支付100万元。

农田面源污染监测：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实施松江区农田面源污染监测项目，主要内容为探索建立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负荷、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农业面源治理和监督指导工作体系，开展农田面源污染跟踪监测。经测算，项目预算资金约70万元，2024年和2025年各支付35万元。

松江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松江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项目，主要内容为对松江区全区畜禽养殖行业摸底排查，编制污染防治规划。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8万元。2024年申请3.56万元用于支付2023年20%尾款。

##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项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年：完成不少于辖区内河道（湖泊、杭州湾）岸线总长度30%的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2023年：基本完成镇管以上河道的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累计完成不少于辖区内河道（湖泊、杭州湾）岸线总长度60%的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2024年：基本完成入河（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2025年：全面完成入河（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制定印发整治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持续推进整治工作。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松江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根据《上海市2023年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点》（沪环气候〔2023〕33号）中“推进全市及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实施本方案。

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项目：《松江区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2023年重点工作中提到：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材料编制项目：《松江区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2023年重点工作中提到：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2023年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加快“南阳实践”落地见效，进一步提升水污染事件应对能力，完成不少于两条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的编制工作。

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及评估：2023年上海市自然生态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全面启动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任务。组织开展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各区通过调查逐步摸清生物多样性家底，对重点区域、典型生态系统开展长期连续监测；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观测体系和生态质量监测体系，试点开展生态定位监测站点的建设和功能提升；《上海市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各区、各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按工作方案适时启动并推进调查评估工作，按要求完成工作报告、技术成果的编制工作。技术组按季度调度进展情况，结合工作进展组织完成审核工作。

农田面源污染监测：《2023年上海市自然生态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沪环生〔2023〕57号、《关于开展农田面源污染监测评估的工作提示》。其他各涉农区至少选择1个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开展农田面源污染跟踪监测。加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统筹推进，各区可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区域广泛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源头管控、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生态修复等研究与实践，积极探索制度和技术创新。

松江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本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迈向建设美丽上海新征程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上海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要求，我区开展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畜禽养殖行业企业排摸，汇总相关信息，在上海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松江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项目：根据《2020年上海市河道（湖泊）报告》，松江区河道长度为2012.51公里，本项目共分两个包件，要求完成辖区内剩余河道的排查溯源工作。项目于2022年6月启动招标程序，8月完成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工作，现已基本完成本项工作，预计2024年3月底前完成2023年度工作任务验收工作。

松江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本项目于2024年03月前完成专家评估工作，形成工作总结；2024年12月底前完成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与修订。具体内容为：针对2016–2022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分报告及总报告编制，开展专家评估；开展松江区温室气体减排潜力摸排，开展温室气体减排潜力估算。通过产品产量、能源需求、减排政策和减排措施效应等，建立模型，评估工业领域减排潜力；根据上述资料完善《松江区温室气体减排潜力评估报告》；修订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项目：本项目拟于2023年9月开始实施招投标，11月明确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于2024年开始进行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及规划文本编制等工作。

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材料编制项目：本项目拟于2023年9月开始实施招投标，11月明确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2024年5月前完成各项考核指标分解、指标解释、基础资料收集与汇总；8月前完成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材料的编制、开展创建相关申报材料的收集、整理及编制。2025年完成编制技术报告、创建工作报告及其他材料申报准备。

“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本项目于2023年6月完成比价工作并签订合同，于2023年7月开始进行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及编制工作，8月完成两条河道的应急预案初稿。进一步完善后于11月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召开专家评审会并通过验收。

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及评估：本项目拟于2024年2月开始实施招投标，4月明确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于2024年4月开始开展全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掌握松江区生物多样性信息，尤其是保护物种、濒危物种、入侵物种的种类、分布及数量等现状，为新时期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奠定基础。

农田面源污染监测：根据我区农业面源污染特征，划定相关重点区域，科学布设3个监测点位，汇总相关信息，开展松江区监测试点的面源污染负荷评估工作，并做专家评估。2023年11月提出项目需求并开展招投标，12月前确定编制单位并签订合同，2024年1月开始监测，以2024年为1个完整的监测周期。完成监测后，编制监测报告1份、松江区本地化稻田面源污染排放系数清单1份。通过跟踪监测，了解掌握我区农田面源污染特征、存在的问题并制定后续工作计划，到2025年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松江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调研我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结合我区实际，联合区农委等相关委办局，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方案，开展意见征询，并做专家评估。2023年4月前提出项目需求并开展开展招投标，5月前确定编制单位并签订合同，10月之前完成。

## 五、实施周期

松江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项目：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松江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项目：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材料编制项目：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及评估：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1日。

农田面源污染监测：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松江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项目：根据2022年招标情况，按照排查费用0.4万元/公里，监测、溯源费用1.28万元/公里计算，本次共排查1569公里，成果输出、报告编制等15万元，分两个包件完成，合同金额合计为2651.13万元，前期已支付合同款1335.57万元，剩余1315.56万元，2024年需求资金1165.57万元。

松江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本项目2024年度预算为48万元，包含2016–2022年度清单编制尾款28万和2023年度清单修订费用20万。清单修订费用包括前期资料分类整理，企业指导咨询与培训，数据审核修改等。

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项目：预算金额包含材料分析费100万元、现场踏勘费50万元、示范区规划文本编制费40万元、图集编制费20万元、实施方案编制费40万元、咨询费50万元等。根据市场价格及上海市其他已创建成功区的项目金额估算，本项工作所需金额为300万元,2024年需求资金150万元。

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材料编制项目：预算金额包含材料分析费30万元、现场踏勘费20万元、示范区创建工作报告编制费60万元、典型案例编制费20万元、技术咨询费20万元等。根据市场价格及已创建完成的区进行估算，本项工作所需金额为150万元,2024年需求资金75万元。

“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预算金额包含基础信息收集和现场踏勘费8.5万元、2条河段的应急预案编制费7万元、应急演练方案编制费3万元。根据已签订的合同，本项工作所需金额为18.5万元。

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及评估：预算金额包含材料分析费、现场监测费、人工费、车辆费、工作报告及技术成果编制费等。根据市场价格及松江区区域面积估算，陆生生物多样性调查180万元，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50万元，遗传多样性调查40万元，项目工作报告等成果编制费30万元。本项工作合计所需金额为300万元,2024年需求资金100万元。

农田面源污染监测：经测算本次项目预算为70万元。预算金额包含设备费（300000\*1年）、差旅费（1000\*24次）、技术服务费（150000\*1次）及测试费（400元\*300个）及其他费用（106000元）。

松江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预算金额包含前期信息数据调研，实地调研，数据整理汇总，专家咨询，资料杂费等。编制完成后付款，根据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固体废弃物管理（一次性）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固体废弃物管理我局一次性项目二级项目之一，有三级项目2个，包括：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及咨询服务：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及咨询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松江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提供评估及咨询服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0万元。

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情况年度跟踪评估、“无废细胞”评选表彰以及“无废城市”宣传培训推广，经测算，预算资金约95万元。

## 二、立项依据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及咨询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21〕2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8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江区2021-2025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沪松府办〔2021〕37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松府办〔2021〕42号）。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巩固和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成效，进一步推动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职责，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关于发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16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2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松府〔2022〕140号）、上海市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松江区“无废细胞”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沪松无废办〔2023〕4号）。2022年4月，松江区成功入选国家“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要求高质量推进建设工作。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及咨询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松江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进行评估和咨询服务，提供技术支撑。第三方机构对松江区不少于100家的危险废物评估单位完成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进行评估，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清单、跟踪整改情况，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完成资料整理及总结等工作。

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2024年3月对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年度总结，形成跟踪、评估报告。促进“无废细胞”推广建设，开展“无废细胞”评选表彰。全年开展加强“无废城市”建设调研学习和宣传推广，如主题活动、培训班等。若国家或本市出台新的工作要求或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及咨询服务：预计2024年上海市危险废物重点评估单位评估家数不少于100家，参照2023年项目评估3000元/家计算，预算资金合计30万元。（以实际结算情况为准）。

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项目为咨询项目，主要费用为人工费、奖励费，另还需调研差旅费、文本打印费、专家咨询费、资料费和税费等。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情况年度跟踪评估5万元；“无废细胞”评选表彰60万元（示范单位20个，每个1万元，共计20万元；先进单位80个，每个0.5万元，共计40万元）；“无废城市”宣传培训推广3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土壤环境保护管理（一次性）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拟实施集中处理单位等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实施内容为对集中处理单位等土壤及地下水进行监测，经测算，预算资金约93.12万元。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2023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市区两级监测部门对本市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及电子废物处置企业、生活垃圾处置场及中转站开展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监测。

## 三、实施主体

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主体，业务科室部门负责各自项目的采购，执行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局各项工作的执行。

## 四、实施方案

对7家污水处理厂、2家生活垃圾处理场（含封场）、1个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2个生活垃圾中转站，共计12家企业开展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预计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集中处理单位等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进场采样工作，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集中处理单位等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报告》，2024年11月1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集中处理单位等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根据同类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项目）测算，单价7.76万/家，12家企业，共计93.12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环境监察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环境监察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打击不法排污专项行动；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式服装添置及更换；环境执法装备、执法易耗品的添置及装备运行维护费；普法资料、执法文书、执法手册印刷费；执法大练兵工作经费；生态环境辅助执法经费。经测算，项目经费合计40.07万元。

## 二、立项依据

(1)打击不法排污专项行动及执法监测经费：为保障环保执法出行，区机管局批复同意购买服务，整年租赁6辆纯电新能源车；《松江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临时租赁车辆管理规定》（沪松府办【2021】3号）：专项工作需要临时租车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上海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沪环保【2014】44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执法【2022】31号）。

(2)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式服装添置及更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关于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的通知》（沪环总队【2021】16号），《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执法人员规范着装提升执法形象。

(3)环境执法装备、执法易耗品的添置及装备运行维护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环办执法【2020】35号。保证执法人员现场及时取证，掌握第一手数据，记录日常执法工作；一线执法人员在日常监察及处理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做好防护。

(4)普法资料、执法文书、执法手册印刷费：依据《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本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规范》等文书资料的印刷。

(5)执法大练兵工作经费：《2023年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沪环执法【2023】112号）：为进一步加强本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供执法人员整体素质，完善执法人员培训机制，提高执法队伍履职能力，展现生态环境执法铁军新风采、新形象。

## 三、实施主体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生态环境执法队伍的建设及业务工作；负责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执法工作；负责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工作；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缓冲区范围内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执法工作；负责对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工作；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执法工作；开展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环境污染纠纷、环境问题信访投诉的监察执法工作。

#### 四、实施方案

- (1)打击不法排污专项行动及执法监测经费：全年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后执法、VOCs专项检查、加油站专项执法检查、处理信访等）、日常夜间、双休日突击抽查、环保督查检查。为保障环保执法出行，根据需求租赁新能源车辆6辆。
- (2)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式服装添置及更换:2024年预计新增3人，依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关于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的通知》（沪环总队[2021]16号）、《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规定的配发范围、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在预算定额标准以内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4035元/套/人。根据文件规定的更换周期，8人单裤及单皮鞋已到更换年限，其中单裤116元/条/人，每人2条；单皮鞋248元/双/人，每人1双。45人夏装长袖、夏装短袖、皮凉鞋、腰带到更换年限。夏装长袖81元/件/人，每人2件，夏装短袖80元/件/人，每人3件，皮凉鞋248元/双/人，每人1双，腰带50元/条/人，每人2条。该项目会根据制服更换周期及人员变动情况每年有增减。
- (3)环境执法装备、执法易耗品的添置及装备运行维护费:手持式VOC检测仪维保鉴定13台，添置执法记录仪8台，便携式打印机6台，快检试剂包3套，粉尘快速测定仪2台，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1台，热成像仪1台以及无人机保险、损坏更换新机、零星耗材等。
- (4)普法资料、执法文书、执法手册等印刷费：按需印制各类执法文书：执法手册1500本、现场监察单5000张等。
- (5)执法大练兵工作经费：大练兵宣传（是否能够细化），培训5人无人机操作上岗以及开展技能比武比赛。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打击不法排污专项行动及执法监测经费中6辆纯电新能源车按季度付款；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式服装根据通知人员到位后添置及更新；环境执法装备预计上半年购置，装备运行维护费于9月份、11月份各付50%；普法资料、执法文书、执法手册等印刷费上、下半年各付50%。执法大练兵工作10月份支付，生态环境辅助执法10月份支付

#### 七、绩效目标

2024年，租赁新能源车辆6辆，完成打击不法排污专项行动及执法监测、56人次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式服装添置及更换、8台执法记录仪等环境执法装备、执法易耗品的添置及装备运行维护、印制执法手册1500本、现场监察单5000张、生态环境辅助执法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按规开展、按时开展。通过项目实施，完善环境执法大队人员服装配置，提升执法大队执法形象，保障执法设备正常运行，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效能等。

# 公务用车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设施公务用车更新购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完成本单位公务用车更新购置，保障执法。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0万元。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沪委办发〔2019〕92号）《松江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沪松车改办〔2019〕1号）。经机管局批准，车辆更新购置1辆，保障执法。

## 三、实施主体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生态环境执法队伍的建设和业务工作；负责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执法工作；负责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工作；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缓冲区范围内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执法工作；负责对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工作；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执法工作；开展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环境污染防治、环境问题信访投诉的调解执法工作

## 四、实施方案

沪BQ2590, 该车使用年限12年，行驶里程145000公里，拟于2024年上半年更新为上汽大通V90智达用于日常工作使用。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计6月份购买一次性支付

## 七、绩效目标

根据车辆使用现状拟更新购置1辆中型客车以保障日常执法工作，保障车辆验收合格，采购工作开展及时，保障日常监管出行，提高工作便捷度和工作效率。

# 非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非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人工成本、餐费、体检费，预算资金约168.50万元。

## 二、立项依据

人社局联席会议精神。

## 三、实施主体

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在日常执法工作及其他法定职责，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

## 四、实施方案

非编人员工作经费：非编人员编制10人，实有人数10人，其中窗口岗位5人，辅助岗位5人，经费包括人工成本、餐费、体检费。每月发放工资及餐费，体检预计6月份前执行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每月支付工资，餐费，体检费按通知执行。

## 七、绩效目标

按月发放非编人员10人，其中窗口岗位5人，辅助岗位5人的工作经费及餐费，并预计6月份前安排非编人员体检。保障非编人员的生活质量以及基本权益。

# 仪器设备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拟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开展仪器设备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现场仪器设备维护、分析检测科仪器设备维护、噪声及环保显示宣传屏和设备校准、检定费四个项目，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04.8万元。

## 二、立项依据

根据《2023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实施方案》要求，需开展水质、废气、噪声、土壤、加油站油气回收、机动车尾气、辐射等项目监测工作。《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指南》（环办监测函[2020]597号）：应急监测装备的维护管理可采取自行维护、原厂维保、社会服务等方式，各地可根据实际灵活选用一种或者多种方式的组合。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

## 四、实施方案

现场仪器设备维护、分析检测科仪器设备维护2023年11月启动采购，2024年12月完成招标，执行周期均为2024年1月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按照考核每季度付款；噪声及环保显示宣传屏为6个，现服务周期为2022.9.1-2023.8.31，季度付款；设备校准、检定费共送检430台，按照考核每季度付款，多退少补。上述项目中除设备校准、检定费外，运维内容主要为预防性维护，提供不限次数的故障性应急维修，重大事项的技术服务保障，监测能力提升的技术支持，并提供两次维护保养培训等；设备校准、检定的运维内容为保证仪器设备运输安全，并提供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或者报告。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设备校准、检定费：430台设备检定/校准合同周期为2023.10.18-2024.12.31，总额26万元，其中：310台设备检定周期为2023.10.18-2024.10.17，预算20万元；120台设备检定周期为2024.10.18-2024.12.31，预算6万元。2024年执行该合同的4/5约21万元。

(2) 现场仪器设备维护：现98台运维合同服务周期2023.3.1-2023.12.31，中标价为30.2万元。2024年99台服务周期为2024.1.1-2024.12.31，合同预算为36万元，2024年执行30.2万元的3/10和36万元的3/4，约37万元。

(3) 分析检测科仪器设备维护：46台分析仪器设备，预算总额42万元，服务周期为2024.1.1-2024.12.31。2024年预算执行2024该合同的3/4和2023年度的1/4（2023年合同总价40.88万元），约42万元。

(4) 噪声及环保显示宣传屏：6个噪声屏运维，现服务周期为2022.9.1-2023.8.31，合同价4.6万元。2024年预算执行下一个12月合同周期，约需4.8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在线设备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拟于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在线设备运维项目，实施内容为功能区噪声、环境空气站和河道水质浮标站运维项目，预算资金约303.1万元。

## 二、立项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全国重点环保城市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城市和地区宜设置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进行不同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点的连续自动监测。《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应采取措施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连续性和完整性，确保全面、客观地反映监测结果。《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水质监测的采样布点，监测频率应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

## 四、实施方案

(1) 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和系统检查、维护、质控工作，保证安装于松江区3套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2个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站、环境空气移动监测车和空气自动站质保室实施定期监测数据审核和系统检查、维护、质控工作，使系统能够准确开展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上述两个项目2023年11月启动采购，12月完成招标，执行周期为2024年1月1日和2024年12月31日。

(2) 对3个浮标站设备提供1年日常运维，保证正常运行，执行周期为2023年11月8日和2024年11月7日；

(3) 松江区150个6参数空气小站进行的运维，包括传感器更换等；预计2023年12月启动采购，2024年2月完成招标，2024年4月完成耗材更换验收，验收后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3个功能区噪声监测运维项目9万元：每个功能区噪声监测运维每个每月2500元，现合同服务周期2023.3.1-2023.12.31，共十个月合同价为7.5万元，2024年预计全年十二个月合同价9万元。2024年执行现合同的3/10和2024年的3/4。

(2) 4处环境空气站运维项82万元：现合同服务周期2023.3.1-2023.12.31，共十个月合同价为67.82万元，2024年预计十二个月合同价81.39万元。2024年执行现合同的3/10和2024度的3/4。

(3) 3个河道水质浮标站监测数据6.5万元：每个河道水质浮标站运维约2.17万元，共有三个合计资金预算6.5万元。现合同服务周期为2022.11.8-2023.11.7，合同价为63860元，2024年预算执行下一个12月（2023.11.8-2024.11.7）合同周期。

(4) 150个空气小站耗材更换及运维服务205.6万元：传感器及易耗件167.33万元（安装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其中O3传感器50个，每个2150元，共107500元；CO传感器、SO2传感器和NO2传感器各150个，每个2064元，共928800元；PM10传感器150个，每个2480元，共372000元；PM2.5传感器50个，每个2300元，共115000元。易耗件更换150个，每个1000元，共150000元。单价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实验室运行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实验室运行保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试剂、耗材费，设备维修、更新及辅助设备,应急监测经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智能化系统运维、废水和废气处理系统运维（含耗材）、实验室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相关设施维修等，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92.3万元。

## 二、立项依据

《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指南》（环办监测函[2020]597号）：各地应落实应急监测工作经费，保障应急监测人员学习培训、仪器设备购置保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

## 四、实施方案

2023年已签订合同的按合同实施，其余常规性项目均在合同到期前2个月启动预采购，完成招标后按合同实施2024年一整年的计划。试剂、耗材费，设备维修、更新及辅助设备,应急监测经费、实验室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相关设施维修等按需采购实施。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年度监测任务、拟扩项计划等，安排试剂、耗材费70万元，设备维修、更新及辅助设备80万元、应急监测经费5万元、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7万元、智能化系统运维14.7万元、废水和废气处理系统运维（含耗材）9.6万元、实验室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相关设施维修6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环境监测实验室信息化系统（LIMS系统）运维和网络宽带通讯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5.66万元。

## 二、立项依据

建立环境监测实验室信息化系统（LIMS系统），2020年获科委立项，并于2021年完成项目并验收使用。经历1年的免费运维期后，申请2023年LIMS系统运维金额，并获科委批复。网络宽带通讯费为历年项目，自2011年监测大楼建成以来，获科委立项。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

## 四、实施方案

环境监测实验室信息化系统（LIMS系统）：建立一套完善的日常巡检制度，对服务器、系统软件、网络安全、应用系统的运行状况等进行每月一次日常巡检。通过定期检查设备、网络安全、系统软件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日志和状态，及时查出存在的故障隐患，并及时排除潜在的故障隐患，从而保证系统的性能、安全、稳定性都处于最佳状态。每月提供一份运维报告，运维时间从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每月开展一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付款，11月提前支付四季度款项，第二年根据实际打分结果对四季度款项进行扣减或不减。

网络宽带通讯费：为满足监测大楼办公人员正常办公需求，开展查询、审核、报送各类监测数据等业务工作，需集中采购网络服务，保障网络宽带通讯。

网络接入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388号。服务内容如下：1.提供1线500M互联网出口专线，用于连通监测大楼有线网络。2.提供1线1000M/500M互联网出口专线，用于监测大楼无线网络。3.提供1线政务网专线，用于连通政务网。4.提供6张5G无线传输卡，其中5张流量为每月200G，1张流量为每月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网络宽带通讯费每月2.04万元，全年合计24.5万元，未新增、减少宽带线路，按照历年金额测算；环境监测实验室信息化系统（LIMS）运维每月费用9300元，全年合计11.16万元，按照硬件运维费为建设项目中硬件金额的8%，软件运维费为建设项目中硬件金额的10%测算。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松江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管理系统租赁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环境监测站单位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松江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管理系统租赁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购买系统功能服务，经测算，预算资金为4.8万元。

## 二、立项依据

按照《2023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将固定污染源分为“重点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及“简易监管对象”三类并实施不同的监管频次。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

## 四、实施方案

运用监管系统，新增对话功能、公告功能、提醒功能和预审功能，完成企业自行监测资料的收集、完成情况的评定、检查结果的汇总、检查报告的自动生成等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全年的自行监测检查任务。2024年3月前完成企业自行监测资料的收集；4月至10月完成自行监测情况的评定；每月定期进行检查结果的汇总；11月至12月对检查结果进行闭环管理，完成年度专项检查总结报告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管理系统租赁服务预算金额4.8万元，其中软件使用（版权费用）26000元，包含系统基本功能的部分改进；系统维护5000元，包含系统的日常运维；数据存储3000元，包含当年以及历年数据的存储；另有专有新功能开发中对话功能4000元、公告功能2000元、提醒功能4000元、预审功能1000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环境科学教育基地创建及宣传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环境科学教育基地创建及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加强环境监测宣传，保障宣传道具稳定运行及宣传内容可持续发展，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0万元。

## 二、立项依据

《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环宣教〔2017〕62号）：合理规划开放内容、精心设计参与方式，鼓励、引导、方便公众积极参与环保工作，真正形成全民环保的生动局面；各类开放点每两个月应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公众开放活动，预约参观人数多时应适当增加开放次数。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

## 四、实施方案

对展示厅内内容进行更新调整，增加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对生态环境概况和水、气、声、土壤、辐射5块内容进行升级等，与时俱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和环境监测职能。2024年1月启动采购工作，2024年3月完成采购。年接待参观人员超千人，不断加强环境宣传，普及大环保理念，让公众了解环境监测发展，日常基地设备维修、讲解员用品补给按照实际需求进行购买。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万元用于日常基地设备维修、讲解员用品补给等，18万元用于约60平方米的二楼展厅内部内容调整，将生态环境保护概念及分类，水、气、噪声、土壤和辐射等6项内容替换现有荣誉墙、环保设施展示，空气质量实时监测和环保监测小实验（压缩整合）等篇幅，使其科普性和互动性大大增强。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污染源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环境监测站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部分监测项目委外监测，主要实施内容为扬尘在线比对监测、走航监测项目，经测算，预算总资金约135万元。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现代化生态环境智慧监测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建设试点，松江区开展应急监测及大气走航监测能力建设；环境空气监测方面，建成涵盖19个国控点和35个市控点的分区评价监测网络，建设了超级站、工业区、交通站和扬尘在线等专项监测系统。根据市、区生态环境局年度监测工作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对本辖区内扬尘在线点位数5%（约30个）开展在线比对监测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

## 四、实施方案

新增扬尘比对点位30个，对扬尘污染情况进行比对监测；购买走航监测十五天，按实结算。预计2024年1月启动，2024年4月完成招标后开展监测，2024年11月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扬尘在线比对监测，比对点位30个，每个3.5万元，合计105万元。走航监测购买15天，每天2万元，合计30万元。预算总金额约13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非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执行非编人员工作经费，主要实施内容为非编人员工资、非编人员工作餐补贴和非编人员体检，经测算，预算资金约98.13万元。

## 二、立项依据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2024年起非编人员工资统一纳入项目预算，经费包括人工成本、餐费和体检费。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

## 四、实施方案

按月实施6名非编人员工作经费，年底前为非编人员完成体检一次。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非编人员人数共六人，工资全年合计94.71万元。非编人员工作餐补贴每人每月400元，全年合计2.88万元。非编人员体检每人一次900元，合计0.54万元。三项支出相加全年预算资金合计约98.13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仪器设备购置与更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仪器设备购置与更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仪器设备的购置，共涉及6项6台设备，2024年预算资金约227.7万元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现代化生态环境智慧监测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各区加强地表水广谱性化学物质预警监测，青浦、浦东、松江、金山、崇明、宝山、嘉定等区各购置1台水质荧光仪。

《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指南》（环办监测函〔2020〕597号）：按照平战结合要求配置应急监测设备，综合应急监测、执法监测和常规监测业务工作，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21〕19号）：创新生态环境监测,加强新技术、新方法在监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

## 四、实施方案

于2024年1月启动采购工作，2024年7月前完成采购，共涉及6项6台设备。2024年9月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检定并进行实际检测工作测试，2024年12月前正式投入使用。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市场询价，水质荧光仪100万元，2024年执行一半共50万元；功能区噪声监测仪20.2万元；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石墨炉）一体机+60位自动进样机（石墨炉）70万元，2024年执行一半共35万元；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95万元，2024年执行一半共47.5万元；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48位自动进样器35万元，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48位自动进样机4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公用设备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购买部分公用设备，主要实施内容为环境空气岳阳站迁址站房建设和公务用车更新，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6.5万元。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现代化生态环境智慧监测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环境空气监测方面，建成涵盖19个国控点和35个市控点的分区评价监测网络,建设了超级站、工业区、交通站和扬尘在线等专项监测系统。2022上报区机管局并通过审批，同意更新沪DQ0977。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

## 四、实施方案

更新1辆公务用车（东风沪DQ0977），于2024年1月启动，2024年6月前完成购置。环境空气岳阳站迁址站房建设于2024年1月启动采购工作，2024年9月前完成采购。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环境空气岳阳站迁址建设预算金额30万元，其中站房基础设施20万元，站房辅助设施5万元，仪器设备搬迁5万元。更新1辆公务用车（东风沪DQ0977），车辆购置费25万元，车辆购置附加税1.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完善松江区环境规划、加强本单位能力建设，于2016、2017、2018三个年度建成了6套辐射在线监测项目、能及时监测到环境辐射污染突发事件、变电站、基站周边或特殊环境下的电磁辐射水平，从而采取应急措施、有效保障环境的安全；为保障辐射及固废的监管工作开展，采购配备了相关监测仪器。项目建设完毕后，为确保系统正常运转、维持较好性能、发挥持续效用，须进行维护。主要实施内容为：为本单位所持有的6套辐射在线监测装置购买日常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服务。开展巡检仪等专业仪器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检定校准。

##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结合我区目前辐射管理情况，对本项目进行立项。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辐射及固体废物管理站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委托运维单位为区辐射及固体废物管理站所持有的6套辐射在线监测装置提供日常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服务及开展巡检仪等专业仪器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检定校准。确保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转、维持较好性能、发挥持续效用。

## 四、实施方案

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指定的6套辐射在线监测装置提供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服务。2021年第四季度启动招投标工作，通过局网站公示等途径，尽可能扩大咨询范围，在方案、价格比较充分的情况下，按照局及本单位内控相关规定，进行采购。仪器设备运维：委托专业机构对巡检仪等仪器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检定校准。根据设备运维需求适时启动询价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开展采购。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需资金30万元。

辐射在线监测项目维护：6套辐射在线监测装置建设费用共计约247万元，全年运维费用为建设费用10%，约24.7万元；完成采购程序后，逐月考核第三方公司项目履行情况，按季汇总，根据考核结果每季度向第三方公司支付服务费，考核优秀则全额支付季度服务费，未达优秀的，按照《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罚则实施扣款。

银泽变电站监测装置电费全年约1.3万元。

在线监测设备维修、更新费用3万元。

仪器设备运维费：X、 $\gamma$ 辐射个人剂量监测仪1台1500元，共4台、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光离子化检测仪1台1000元、激光测距仪1台1500元，共2台。

## 七、绩效目标

日常监管有力、突发响应及时。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满足全市着力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的要求，2015-2018年，已陆续在各废矿物油收集点、各街镇工业垃圾中转站安装接入了视频监控系统，以便实时掌握运营情况，进一步强化松江区固废三个能力建设，提升固废监管能力及突发应急响应能力。内容为对视频监控系统定期开展运维保养，及时更新升级硬件设备、支付网络通讯费。

## 二、立项依据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263号）中关于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要求，城市建成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管理数据的信息化监管服务系统，通过打通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各部门相关数据，实现全过程信息化追溯相关情况。促进城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着力提升固废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辐射及固体废弃物管理站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委托运维单位对指定的固废点位可视化设备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确保实时监控及平台运行顺畅；支付专线宽带费用。

## 四、实施方案

委托运维单位对指定的固废点位可视化设备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确保实时监控及平台运行顺畅；支付专线宽带费用。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经测算，项目总需资金为27万元，由2个部分组成，分别为：

（1）固废视频监控系统运维18万元，含已接入固废收集点位巡检维护费及新增工业固废有关点位视频接入、设备维修更新费用。

（2）通讯费9万元。

其中，固废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逐月考核第三方公司项目履行情况，按季度平均，根据考核结果每季度向第三方公司支付服务费，考核优秀则全额支付季度服务费，未达优秀的按照《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照例实施扣款。

## 七、绩效目标

提升固废智能监管能力及突发应急响应能力。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公务用车更新（新增）相关要求，原有公务车辆已达报废年限，拟于2024年完成本单位公务用车更新购置，保障日常监管出行。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沪委办发〔2019〕92号），《松江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沪松车改办〔2019〕1号）第十二条（二）应急保障用车、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配备价格18万元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25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45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各街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辐射及固体废弃物管理站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 四、实施方案

根据公务用车更新（新增）相关要求，原有公务车辆已达报废年限，拟于2024年更新一台公务用车用于日常工作使用，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购买上汽荣威全新IMAX8EV行政专享版，预计在2024年上半年度完成购买。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公务用车更新购置：约25万元。

公务用车更新购置相关费用：约1.5万元，为购置税等费用。

## 七、绩效目标

完成本单位一台公务用车更新购置，保障车辆验收合格，采购工作开展及时，保障日常监管出行，提高工作便捷度和工作效率。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非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辐射及固体废弃物管理站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非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人工成本、餐费、体检费，预算资金约48.75万元。

## 二、立项依据

人社局联席会议精神。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辐射及固体废弃物管理站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辖区内固体废弃物方面的日常管理、组织策划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对外新闻宣传、政务公开以及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职能。非编人员协助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各项行政事务。

## 四、实施方案

非编人员编制3人，实有人数2人，其中辅助岗位2人，拟新进人员1人，经费包括3位非编人员的人工成本、餐费和体检费。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按照非编用工单位要求，每月按时发放非编人员工资和工作餐补贴。体检费按通知执行。

## 七、绩效目标

及时完成本单位非编人员工资和工作餐补贴发放。全面协助完成全年的各项工作任务，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效能。